

外语教研室文化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2023-JK06-F3010）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外语教研室文化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万元，招标人为集采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外语教研室文化建设项目，亚克力展板、合金磁吸画框等。具体数量、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外语教研室文化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外语教研室文化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

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4.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报，供应商必须投报本国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无效。

6.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p 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7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30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友·华城国际11号楼9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6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友·华城国际11号楼9楼

七、其他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外语教研室文化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四环路4266号华友·华城国际11号楼9楼909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JK06-F3010
2. 项目名称：外语教研室文化建设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万元
5. 采购需求：外语教研室文化建设项目，亚克力展板、合金磁吸画框等。具体数量、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6. 交付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7. 时间与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完成安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将本项目所有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所需安装品备件由投标人承担。
8.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维护或更换
9. 付款及验收方式：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款项
10.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4.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报，供应商必须投报本国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无效。
6.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p 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27日至2023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四环路4266号华友·华城国际11号楼909室；
3. 方式：现场报名领取；
4. 售价：3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4）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企业提供，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 （5）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6）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承诺书；
 - （7）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告知书加盖法人章（或签字）和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见公告附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07月0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07月0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集采室

办公电话：0431-8695635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二、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徐助理

办公电话：0431-86956324

三、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友·华城国际11号楼9楼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15643154845

项目纪检监督人：孙助理

联系电话：0431-8695620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集采室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人：徐助理

电话：0431-8695632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四环路4266号华友·华城国际11号楼909室

联 系 人： 王鑫

电 话： 15643154845

电子邮件： 1564315484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鑫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公告附件:

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告知书

各供应商:

供应商是我单位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长期以来,各供应商积极依法参加我单位物资采购活动,在保障我单位建设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少数供应商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铤而走险,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甚至拉关系、架天线,搞利益输送,扰乱了采购秩序,破坏了行业风气,损害了我单位的利益。

为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工作环境,维护各方权益,确定在我单位开展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专项治理活动,对违规问题“零容忍”,采取强力措施防范,一经发现违规问题,坚决依法从严从速从重处理。同时,我们广泛征集违规问题线索,供应商掌握有关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线索的,可向徐助理电话0431-86956324反映。

公章:

法人章(或签字):



2023 年 6 月 27 日